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0〕180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盘点 和丢失、损坏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盘点和丢失、损坏处理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20 年 12 月 4 日

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盘点和丢失、损坏处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管理，保证仪器设备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JGSW03-2020）和《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制定当年的清查方案，每年6-10月组织各单位对建立了固定资产账目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清查，确保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物相符。

第三条 清查盘点工作采取各单位自查和专家组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自查以“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数据为依据，各领用人对其管理的仪器设备进行逐台清点，核实无误后在“仪器设备管理系统”中进行自查确认，盘亏的报送《盘亏情况汇总表》并进行责任认定，盘盈的报送《盘盈情况汇总表》。

专家组由各单位资产秘书和资产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现场抽查盘点，盘点完毕提交《盘点情况汇总表》并对盘亏情况进行责任认定。

第四条 清查盘点工作完成后形成盘点报告并提出处置建

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五条 仪器设备丢失、损坏情况发生后，仪器设备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领导如实汇报情况，二级单位组织有关人员丢失、损坏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明确责任，对经济赔偿情况进行认定，并依据《重庆大学仪器设备借用、调拨、处置实施细则（修订）》（重大校〔2019〕366号）规定流程向学校提交报损申请。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领用人）应当予以赔偿：

1.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拆卸、改造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2. 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使用造成损坏；
3. 公物私用造成丢失或损坏；
4. 因工作失职造成丢失或损坏。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经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专家组鉴定和有关负责人认定，免除赔偿责任：

1. 正常操作中难以避免的损坏；
2.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期限，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3. 经过相关部门或领导批准，试用稀缺仪器设备，试行新的实验操作或维护维修，虽然采取了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坏；

4. 在校内工作场所或因工作需要带出校外的仪器设备如非个人过失造成被盗且有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明材料;

5. 由于不可预防的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损坏。

第八条 经济赔偿方式

1. 采用“年平均法”对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进行折旧, 折旧年限参照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

2. 折旧年限内的仪器设备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设备原值} \times \left[\frac{1-r}{\text{折旧年限}} \times (\text{折旧年限} - \text{购置年限}) + r \right]$$

3. 超过折旧年限的仪器设备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text{赔偿金额} = \text{设备原值} \times r$$

4. 使用中基本无耗损的物品(如铂金、玛瑙等), 按原价进行赔偿。

5. 公式中 r 为残值回收系数。根据国家规定, 此系数不得低于 1%, 按学校实际情况将其确定为 1.5%。

第九条 学校定期盘点后以专家组现场抽查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级单位自查率低于 80% 的或丢失盘亏率达到 5% 以上的, 暂停该单位建账权限, 直至整改完毕, 同时将该情况记入年度考核; 二级单位自查率低于 60% 的或丢失盘亏率达到 10% 以上的, 除

按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在全校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视情况追究当事人的管理责任。

第十条 赔偿费用全部上交学校专用账户，按国家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赔偿费用原则上一次付清，赔偿数额较大或本人经济确有困难不能一次付清者，经二级单位领导批准后，可分期偿还。

第十二条 家具丢失、损坏的处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处理实施细则》（重大校实设〔2019〕3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